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七月六日
第三百九十五號 星期六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屠宰場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政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六十三號

屠宰場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屠宰場者係指以供食用爲目的屠宰獸畜之場所而言所稱獸畜係指牛馬騾驢綿羊山羊及豬而言

第二條 非地方團體不得設立屠宰場

第三條 地方團體欲設立屠宰場時應經省長之許可

第四條 省長認爲有必要時經民政部大臣之認可得命令地方團體設立屠宰場

第五條 地方團體非經省長之認可不得廢止屠宰場

第六條 省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命令屠宰場之設備變更或發布取締上必要之命令

第七條 省長認爲有衛生上發生危害及其他妨礙公益之虞時得命令廢止屠宰場或停止其使用

第八條 在屠宰場以外之場所以供食用爲目的不得屠宰解體獸畜但有特別情由時依命令所定行之

第九條 在屠宰場未經屠宰檢查員檢查之獸畜不得運行屠宰解體

屠肉、內臟及其他供食用之部分非經屠宰檢查員之檢查不得搬出屠宰場外或供製造之用或貯藏之

第十條 本法中所稱省長者在首都警察廳管內則爲首都警察總監在哈爾濱警察廳管內則爲哈爾濱警察廳長在北滿特別區則爲北滿特別區長官

第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所定停止使用之處分或第八條本文或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三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其使用主之業務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時除罰該違反人外並處罰其使用主但其使用主如係禁治產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三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時除罰該行爲人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社員或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有第十二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情形如所應受罰之使用主、法定代理人、社員或董事或監察人證明其曾無法防止該違反行爲時則不罰之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在施行旗制之區域暫時不施行之

第十六條 省長有特別情由時暫時得不拘第二條之規定經民政部大臣之認可對於地方團體以外者許可屠宰場之設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有之屠宰場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視爲依第三條或前條規定經許可者但依從前法令之許可期間自本法施行日期起計算未滿三年者則依其期間

第十八條 地方團體設立屠宰場時省長在認爲必要之地域內得命令廢止依第十六條規定之屠宰場

第十九條 設立屠宰場之地方團體應對於依前條規定經命令廢止之屠宰場經營人補償因屠宰場之廢止所受之損失

依前項規定應補償之金額依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徵求鑑定人之意見由民政部大臣定之

部 令

民政部令第四號

茲制定屠宰場法施行規則如左

康德二年七月六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鑒

屠宰場法施行規則

- 第一條 地方團體擬受屠宰場之設立許可時應將開具左列各項之呈請書提出省長
- 一 屠宰場經營者之名稱及代表者之姓名
- 二 屠宰場之名稱位置基地建築坪數及其圖面附近略圖設計仕樣書及其圖面
- 三 工事開始及落成豫定期日
- 第二條 依屠宰場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非地方團體者擬受屠宰場之設立許可時除前條所列各款之外應將記載依特別理由而擬設立之詳細理由及經營方法呈請書提出省長
- 省長對於前項之呈請須經民政部大臣之照准許可屠宰場之設立時應附一定期限
- 第三條 屠宰場新築工事落成時非呈請省長而經檢查不得使用
- 第四條 屠宰場擬改修或增築時應將舊設計圖用朱書改修或增築之圖及設計仕樣書並開工及落成豫定期日之呈報書等提出省長
- 第五條 於左列各款之情形時得不依屠宰場法第八條之限制
 - 一 限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各節前七日間而供非為獸肉販賣業者旅店、飲食店、及飯館者之自家用時
 - 二 因意外之災害而負傷或患病有急切屠宰之必要者但於此時不得在屠宰場以外解體
 - 三 除前列各款之外因土地之狀況經省長許可者
- 第六條 地方團體以外之屠宰場經營者應規定屠宰場使用費及關於屠宰諸費用金額呈請省長認可其增減時亦同
- 屠宰場經營者不得收依前項而受認可定額以外之費用
- 第七條 屠宰場不得供獸畜屠宰解體以外之使用
- 第八條 屠宰場經營者應備屠宰底賬簿按月將屠宰狀況報告省長
- 第九條 屠宰場應常使清潔對於屠宰室緊留室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器具於屠宰完畢之後須洗滌之其血液汚物污水等更應遵照屠宰檢查員之指示妥為處置

宰完畢之後須洗滌之其血液汚物污水等更應遵照屠宰檢查員之指示妥為處置

第十條 檢查生體之際屠宰檢查員若認為獸畜罹病不可供食用時應即禁止其屠宰並

於獸角或蹄或臀部烙以如附件所定雛形第一號之印如係患傳染病者應即使之隔

離對於汚染病毒之場所物品應使之施行消毒前項之烙印非經屠宰檢查員之許可不得消除

第十一條 對於病畜而經屠宰檢查員施行生體檢查雖供食用但認為於衛生上無危害時得許可其屠宰

第十二條 屠宰解體後屠宰檢查員發見獸畜罹傳染病時對於屠宰室及其他汚染病毒

之場所物品應使之施行消毒

第十三條 屠宰解體完畢後屠宰檢查員應於屠肉內臟及其他可供食用部分蓋以如附

件所定雛形第二號之烙印

第十四條 屠宰檢查員對於認為不可供食用之屠肉內臟及其他部分得命廢棄或燒却

或適當之處分或限於一定用途許可其使用

第十五條 從事屠宰解體者(以下簡稱屠夫)應開具本籍住所姓名年齡及職業之書

面並附醫師診斷書向該管警察官署請領許可證

第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充當屠夫

一 精神病者癩瘋梅毒結核及其他傳染性皮膚病者

二 辦理屠獸營業者

第十七條 警察官署長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屠夫得指定醫師命其提出健康診斷書認為

屠夫有碍衛生時警察官署長得命其停止從事業務或取消其許可

第十八條 本令中所稱之省長在首都警察廳管轄內為首都警察總監在哈爾濱警察廳

管轄內為哈爾濱警察廳長在北滿特別區管轄內為北滿特別區區長官

第十九條 違反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條第二項或不遵守第十四條之命令者處以百圓

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違反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者或不遵守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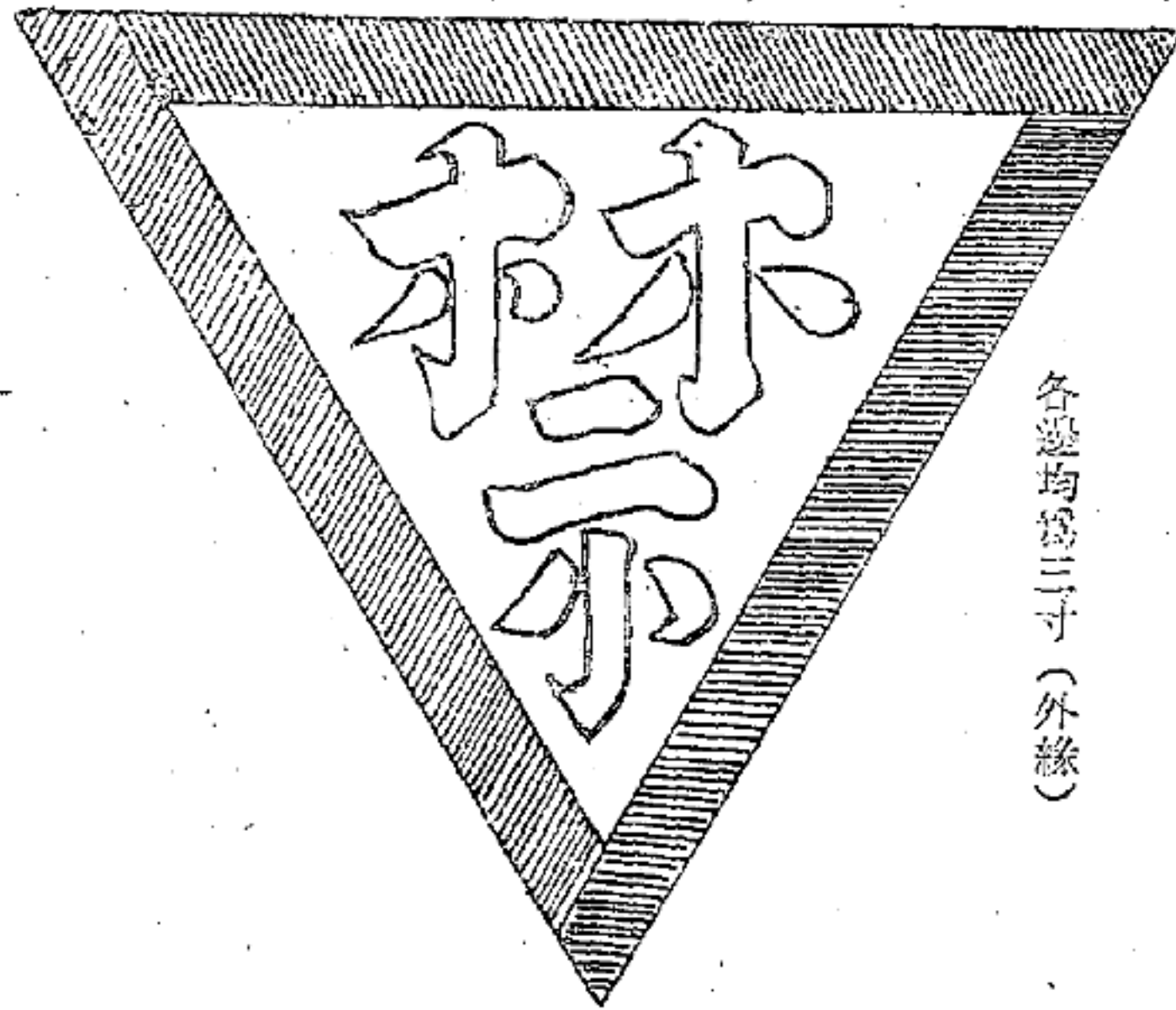
及第十七條之命令者並無屠夫許可證而從事屠宰解體者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附 則 本令自屠宰場法施行之日施行

(別記雜形)

印烙用部臂

第一號烙印



各邊均爲三寸(外緣)

角與蹄用之烙印



各邊均爲五分

第二號檢印

(牛)



橫徑 二寸五分
縱徑 一寸五分

(若係鞍駒時將中央之文字改爲鞍或駒)

(駒鞍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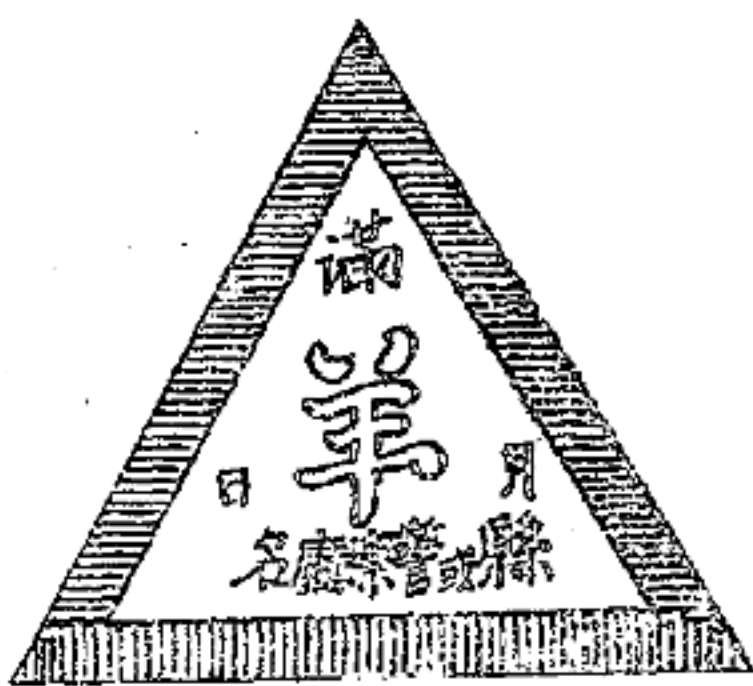
直徑 一寸五分

(馬騾驢)



各邊均爲二寸

(羊山·羊縵)



各邊均爲一寸五分

民政部令第五號

茲制定關於屠宰場構造及設備標準之件如左

康德二年七月六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袁

關於屠宰場構造及設備標準之件

- 第一條 屠宰場之位置須便於搬入獸畜搬出屠肉及水之供給排泄與風俗禮教上並公眾及獸畜衛生上無障礙之處
- 第二條 屠宰場須設置繫留場生體檢查所屠宰室血液池污水池汚物池消毒所隔離所其構造及設備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 繫留場地盤須以不滲透質(三和土石 甌等以下同)之材料構造其後方設污水溝並須將各種獸畜而為適宜區劃
 - 二 生體檢查所地盤須以不滲透質之材料構造並應備有體重體長之計測及關於保持獸體之設備
 - 三 屠宰室須分牛屠宰室馬屬屠宰室豬屠宰室羊及山羊屠宰室等並須與清理內臟外皮各室相接連生體生肉內臟等之搬出入口亦須分別設置各室地盤須以不滲透質之材料構造並設排泄血液污水等溝附以傾斜內壁須以不滲透質四尺以上護蓋板構造並須使其充分透光換氣而為內臟檢查室屠肉懸掛器屠肉稱量器及其他必要之設備
 - 四 檢查室須備顯微鏡及其他檢查上必要之器具暨藥品並須附設檢查員辦公室
 - 五 血液汚物污水各池須與屠宰室有適當之距離以不滲透質之材料構造其周圍牆壁須高於地面五寸以上並須附有防止雨水流入及不使臭氣發散等設備
 - 六 消毒場設於場內之一隅並備消毒與燒却廢棄物等必要之設備
 - 七 隔離所設於適當處所並須為斷絕交通之設備地盤須以不滲透質之材料構造並須附設污水溝
- 第三條 屠宰場之周圍須設不能窺見內部之土牆或圍屏並須附設能封閉之窗門
- 第四條 前列各條之構造設備應地方之事情而得適宜省略或從簡之

附 則

本令自屠宰場法施行之日施行

任 免 及 指 敘

- 北滿特別區公署事務官陳偉儒著調任高等師範學校學監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 任佐藤昌為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佐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 任菊池仁為財政部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 任杉野知一為稅務監督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 任小池捷吾為稅務監督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 任森稻造為稅務監督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 任山口信夫為稅務監督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 任前野春芳為稅務監督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 任小川正夫為稅務監督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 任戶倉太作為稅務監督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 任增淵愛三為稅捐局司稅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 任加藤正直為稅務監督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 任田中勇三為稅務監督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 任宮下操為稅務監督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 任原田種延為稅務監督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 任赤土義一為稅務監督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 任北村愛吉為稅務監督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藤本俊一為稅務監督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桐田卯作為稅務監督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三浦克巳為稅務監督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林太郎為稅務監督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菊地敏為稅務監督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稅務監督署屬官加藤正直著兼任財政部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日

任木佐貫盛隆為稅務監督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任木村秀雄為稅務監督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佐藤幸喜為稅務監督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坂本亥三郎為稅務監督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酒井玄武為稅務監督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高等師範學校學監陳偉儒給八級俸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佐佐藤昌給四級俸

派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佐佐藤昌在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工務處辦事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財政部屬官菊池仁給八級俸

派財政部屬官菊池仁在財政部稅務司辦事

稅務監督署屬官杉野知一給七級俸

派稅務監督署屬官杉野知一在奉天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屬官森稻造給八級俸

派稅務監督署屬官森稻造在奉天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屬官山口信夫給九級俸

派稅務監督署屬官山口信夫在奉天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屬官前野春芳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稅務監督署屬官前野春芳在奉天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屬官小川正夫給七級俸

派稅務監督署屬官小川正夫在吉林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屬官戶倉太作給七級俸

派稅務監督署屬官戶倉太作在吉林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屬官加藤正直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稅務監督署屬官加藤正直在吉林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屬官田中勇三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稅務監督署屬官田中勇三在吉林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屬官原田種延給九級俸

派稅務監督署屬官原田種延在濱江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屬官赤土義一給九級俸

派稅務監督署屬官赤土義一在濱江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屬官北村愛吉給九級俸

派稅務監督署屬官北村愛吉在濱江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屬官藤本俊一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稅務監督署屬官藤本俊一在濱江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屬官三浦克巳給九級俸

派稅務監督署屬官三浦克巳在龍江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屬官林太郎給九級俸

派稅務監督署屬官林太郎在熱河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屬官菊地敏給九級俸

派稅務監督署屬官菊地敏在熱河稅務監督署辦事

派財政部屬官加藤正直在財政部稅務司辦事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木佐貫盛給六級俸

派稅務監督署屬官木佐貫盛在奉天稅務監督署辦事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木村秀雄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稅務監督署屬官木村秀雄在奉天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屬官佐藤幸喜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稅務監督署屬官佐藤幸喜在奉天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屬官坂本亥三郎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稅務監督署屬官坂本亥三郎在吉林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屬官酒井玄武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稅務監督署屬官酒井玄武在浙江稅務監督署辦事

指令

實業部指令第五四四號

令克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專務董事高原漸

呈一件為呈請發給營業執照仰祈鑒核准予發給由

康德二年三月九日呈覽印花稅費國幣貳圓均照收悉所請發給訥河縣城及其鄰接地域電氣事業營業執照一節查與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及頒給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相符合行發給民有電氣事業營業執照一紙仰即收執以資營業此令

附發 民有電氣事業營業執照第四十四號一張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七月二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佈告

財政部佈告第六號

為佈告事照得現行之營業稅制度本係暫行沿襲建國前之舊規故稅率及課稅標準全國未能劃一匪惟缺乏負擔之均平且在各種營業間亦殊欠公允綜觀此種制度之全體不合理之點實屬甚多本部早即感有亟須改正之必要銳意專心著手準備茲經制定新營業稅法及法人營業稅法公布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全國一律施行自茲以後對於營業稅之課稅方法自當輕重得宜而繳納手續亦可簡繁就簡務期有便商民國家前途及國民經濟之發展實屬兩有利賴除分行遵辦外合行佈告週知仰爾商民人等務各善體此次制定新法之意義一體遵行倘有疑問即可就近前往稅捐局請求解釋俾期納稅上毫無錯誤是為至要切切此佈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計開

營業稅制度改正要領

第一 個人及合夥之營業
一 課稅營業及稅率

業種	課稅標準	稅率	摘要
物品販賣業	賣錢金額	鹽 百分之二	
		批發	甲(糧石、煤油、麥粉、白棉紗、白棉布、木材、麻袋、豆油及豆餅) 百分之三 乙(不屬甲類之物品) 百分之五
		零售	甲(糧石、煤油及麥粉) 百分之五 乙(不屬甲類之物品) 百分之六
			對於一年賣錢金額未滿八百圓者不課稅

製造業	賣錢金額	甲 (豆油、豆餅、麥粉、棉布及炸蠶絲) 千分之四 乙 (不屬甲類之物品) 千分之六	對於一年賣錢金額未滿八百圓者不課稅
保險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四	
拔會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二十	
放款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四十	對於一年收入金額未滿二百圓者不課稅
物品貸貸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三十	將於一年收入金額未滿二百圓者不課稅
電氣供給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十二	
煤氣供給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十二	
運送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十二	對於一年收入金額未滿六百圓者不課稅
承攬運送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二十五	
堆棧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十	對於一年收入金額未滿六百圓者不課稅
印刷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十	對於一年收入金額未滿六百圓者不課稅
游藝場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十五	對於一年收入金額未滿五百圓者不課稅
飯店業	收入金額		
澡堂業	收入金額		
理髮業	收入金額		
娛樂場業	收入金額		
照相業	收入金額		
貨房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二十	對於一年收入金額未滿五百圓者不課稅
供客行樂業	收入金額		
業(席貸業)	收入金額		
領置妓女業	收入金額		
妓館業	收入金額		
承攬業	承攬金額	土木建築 千分之五 其他 千分之十二	對於一年承攬金額未滿五百圓者不課稅
錢莊業	報酬金額	千分之三十	

牙行	報酬金額	千分之三十	對於一年報酬金額未滿二百圓者不課稅
代居	報酬金額	千分之三十	
介紹業	報酬金額	千分之三十	
信託業	報酬金額	千分之三十	

一 課稅標準金額之計算

(一) 對於自前二年繼續經營營業者為上年中之實蹟金額 (限於康德二年份為其半額)

(二) 對於上年開業者為自當年一月起至十二月之間之預算金額 (限於康德二年份為該年七月份起至十二月之間之預算金額)

(三) 對於當年開業者為自開業之月起至十二月之間之預算金額 (限於康德二年份為自該年七月以後之開業之月起至十二月之間之預算金額)

三 課稅標準之申報期限

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 (限於康德二年為八月三十一日以前) 但該年二月以後開業者為開業後二十日內

四 納期

將一年份之稅額分作四份於六月、八月、十月及十二月四期徵收之 (對於康德二年份為將其稅額分作二份於十月及十二月二期徵收之)

五 罰則

以偷漏營業稅之目的為左列行為者處其希圖偷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 不為課稅標準額之申報時

(二) 課稅標準額之申報有虛偽時

(三) 以詐術請求課稅標準額之更訂或營業稅繳納之免除時

(四) 當請求課稅標準額審查之際為虛偽之證明時

(五) 隱混稅務官吏課稅標準之調查時

第二 法人營業稅

一 課稅營業

(一) 營利法人所營全部之營業 (二) 相互公司及組合所經營之事業 (三) 個人經營之銀行業 (包括附隨營業)

二 課稅標準及稅率

就每事業年度份之純益之百分之六 (對於跨越改正法施行之前後之事業年度份其課稅標準之純益依按日計算方法算定之)

三 課稅標準之申報期限

每事業年度決算確定後十四日內但自事業年度終了之日起不得超過四箇月

四 納期

對於每事業年度份之稅金一次徵收之

五 罰則

與個人營業稅之罰則同

財政部佈告第七號

為佈告事照得獨減苛捐雜稅省簡課稅手續促進經濟交易之發展圖謀國民生活之安定以期鞏固邦基發揚國勢此乃建國以後政府始終一貫採取之租稅政策諒爾商民人等素所深知茲查貨物稅一項按諸向章對國內所產一切貨物均須徵收匪僅負擔過重即其性質上對於取締偷漏之手續亦極感繁瑣阻礙交易之圓暢妨害產業之發達莫此為甚實屬有悖政府租稅政策之本旨為此本部呈經公佈勅令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將此種貨物稅全國一律廢止今後對於買賣運送課徵貨物稅之物品應來苛重負擔既可根本免除更可省携帶稅票、運照、放行單、運單等及其他種種取締手續所有一切交易從此自當圓暢無阻有利商民殊非淺鮮除分行逕辦外合行佈告商民人等一體知照切切此佈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計開

要領

一 自七月一日起廢止徵收之貨物稅稅目

熱河	黑龍江	吉林	奉天	舊省別	稅目
木貨	魚出白奶燕山	石山	船出	舊省別	稅
炭物	境條油子香薺山	海	網產	奉天	船網保護費
捐稅	網牛肉	稅	費	吉林	商船保護費
漁	稅	稅	稅	奉天	商船保護費
菸酒	骨豬羊豆榨豆麻藥	硝土	商船	奉天	商船保護費
運銷	羊草餅皮油	滴產	保護	奉天	商船保護費
稅	殖腸	捐稅	費	奉天	商船保護費
船	稅	稅	稅	奉天	商船保護費
捐	貨魚雞皮松黑石木	網木	銷售	奉天	商船保護費
	利蛋硝油蘇炭	澆炭	秤用	奉天	商船保護費
	稅稅稅稅稅稅	課稅		奉天	商船保護費

二 七月一日後成爲課徵出產糧石稅者

對於落花生及棉子按從價百分之二。五稅率課徵出產糧石稅但在康德三年六月以前按從價百分之一。五稅率課稅

財政部佈告第八號

為佈告事查北滿特別區內向係適用特殊稅則由北滿特別區公署警務處及行政處掌管其賦課徵收之事務而詳考此項稅則與國稅中之貨物稅營業稅酒稅等既多重複且較諸其他地方負擔亦格外加重政府有鑑於此不願稅收之犧牲趁營業稅之改良及貨物稅廢止之機會將左列稅捐之賦課徵收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廢止以整頓該特別區之稅制而謀減輕稅之負擔有利商民殊非淺鮮除分行外合行將本項整理要領佈告商民一體周知切切此佈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要領

第一 自七月一日起廢止賦課徵收之稅目

一	糧	捐	
二	秧草	捐	
三	谷草	捐	
四	稻草	捐	
五	魚	捐	
六	酒	捐	
七	礮宰	捐	
八	石灰	捐	
九	石料	捐	
十	船站	捐	
十一	車站	捐	
十二	脚行	捐	
十三	扒犁	捐	
十四	修路	捐	
十五	電影園	捐	
十六	戲園	捐	
十七	攤床	捐	

康德二年五月末、全國普通銀行計算調查如左（但除日、英、美、法國銀行）

全國普通銀行計算

資產		負債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未收資本	11,010,000	資本	13,470,000
放款項目	5,588,691	存款項目	6,336,103
存放同業	9,799,661	借入同業	1,736,295
外埠同業	5,688,876	匯款項目	1,736,295
期收證券	3,957,710		
有價證券	6,230,310		
		內國銀行	13,470,000
		中國方面銀行	1,000,000

彙報

第二 仍存置之稅目

一	車	捐	
二	船	捐	
三	房地	捐	
十八	俄妓館	捐	
十九	俄妓女	捐	
二十	滿妓館	捐	
二十一	滿妓女	捐	
二十二	電燈	捐	
二十三	營業	捐	
二十四	營業執照費	捐	
二十五	廣告	捐	
二十六	糖蘿葡	捐	

●財政事項

○全國普通銀行計算調查

（財政部理財司銀行科調查）

（單位圓）

資產		負債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資本	13,470,000	資本	13,470,000
存款項目	6,336,103	存款項目	6,336,103
借入同業	1,736,295	借入同業	1,736,295
匯款項目	1,736,295	匯款項目	1,736,295
		內國銀行	13,470,000
		中國方面銀行	1,000,000

生 金		期 付 款 項		
營業用房地產器具	30,670	其他	38,912.8	
非營業用房地產器具	1,633.82	合 計	1,935,302	
現 款	11,014.33	其 他	3,655,764	
其他	3,617,483	合 計	1,556,873	
合 計	22,933.95	合 計	7,397,997	
內國銀行計算 資產之部				
科 目	奉 天 省	吉 林 省	錦 州 省	
行 數	一	二	三	
未 收 資 本	250,000	—	—	
放 款 項 目	1,359,856.6	1,481,105	628.1	
存 放 同 業	3,682.1	1,269,626	2,332	
外 埠 同 業	50,000.5	4,000	2,216	
期 收 款 項	621,021	77,400.3	—	
有 價 證 券	15,010	11,323	—	
生 金 銀	—	171.5	—	
營業用房地產器具	330,555	8,258	719.5	
非營業用房地產器具	3,616.9	7,532	796.6	
現 款	40,622	1,632,402	11,600	
其他	6,000.5	59,300	2,121	
合 計	3,117,100	2,292,686	10,961.1	
負債之部				
科 目	奉 天 省	吉 林 省	錦 州 省	
資 本 金	2,150,000	500,000	8,000	
諸 積 立 金	587,600	77,800	2,333	
存 款 項 目	2,651,315	497,977	5,165	
借 入 款	9,516,033	9,061	3,261	
外 埠 同 業	3,610.5	3,610.5	1,700	
匯 款 項 目	6,762.6	10,000	2,500	
期 付 款 項	5,000.7	—	—	
其 他	8,000.6	8,367	1,000	
合 計	31,177,100	22,926,886	10,961.1	
安 東 省	三 江 省	興 安 省	新 京	哈 爾 濱
行 數	四	五	六	七
未 收 資 本	—	—	—	—
放 款 項 目	6,617,062	1,433,000	37,897.5	8,618.3
存 放 同 業	30,000	—	7,623	3,601
外 埠 同 業	50,000	—	5,000	3,191
期 收 款 項	—	—	—	4,987.8
有 價 證 券	3,612.6	—	—	5,676.3
生 金 銀	2,290	—	—	2,102
營業用房地產器具	3,677.9	2,100	9,600	1,700
非營業用房地產器具	4,572.2	—	1,653	1,257
現 款	11,687.2	1,400	6,000	2,513
其他	30,600	5,828	812.5	5,247
合 計	50,813,400	3,332,011	1,550,101	15,962,572
安 東 省	三 江 省	興 安 省	新 京	哈 爾 濱
行 數	八	九	十	十一
未 收 資 本	—	—	—	—
放 款 項 目	1,105,000	1,300,000	3,100,000	2,100,000
存 放 同 業	—	—	—	—
外 埠 同 業	—	—	—	—
期 收 款 項	1,001.2	1,300	7,600	3,975.5
有 價 證 券	—	—	—	—
生 金 銀	—	—	—	—
營業用房地產器具	8,400,000	7,300	2,061,262	4,921,262
非營業用房地產器具	2,300	—	9,800	1,400,000
現 款	1,700,000	1,300	9,800	1,400,000
其他	—	—	—	—
合 計	11,506,701.2	2,600	2,070,062	6,321,262
安 東 省	三 江 省	興 安 省	新 京	哈 爾 濱
行 數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未 收 資 本	—	—	—	—
放 款 項 目	—	—	—	—
存 放 同 業	—	—	—	—
外 埠 同 業	—	—	—	—
期 收 款 項	—	—	—	—
有 價 證 券	—	—	—	—
生 金 銀	—	—	—	—
營業用房地產器具	—	—	—	—
非營業用房地產器具	—	—	—	—
現 款	—	—	—	—
其他	—	—	—	—
合 計	—	—	—	—

○滿洲觀察日報

七月四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察室調查)

地名	項目	風		降水(毫米)	天	氣
		方向	速度(米秒)			
旅大	旅大	西南	六	0	晴	25.0
鳳城	鳳城	西南	六	0	晴	25.0
營口	營口	西南	六	0	晴	25.0
承德	承德	西南	六	0	晴	25.0
奉天	奉天	西南	六	0	晴	25.0
開原	開原	西南	六	0	晴	25.0
四平	四平	西南	六	0	晴	25.0
鄭州	鄭州	西南	六	0	晴	25.0
新鄉	新鄉	西南	六	0	晴	25.0
濟南	濟南	西南	六	0	晴	25.0
哈爾濱	哈爾濱	西南	六	0	晴	25.0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西南	六	0	晴	25.0
海拉爾	海拉爾	西南	六	0	晴	25.0
滿洲里	滿洲里	西南	六	0	晴	25.0

更正

第三百五十二號第一三六頁上端第一行「任宋文烈……著敘委任三等此狀」應作「任宋文烈……著敘委任四等此狀」係作稿錯誤(民政部報告主任)

公告

財政部公告

○產金收買價格之件

基於產金收買法之產金收買價格茲決定如左

記

產金收買價格每一瓦(克蘭姆)國幣參圓四角五分

康德二年七月六日

財政部

廣告

國有雜項財產出賣投票公告

一 出賣物件之所在、種目、數量、如左記

投標號	所	種目	測量數	
			平方米	方丈
一	教化縣教化商場地	宅地	三、六四〇	五、九九六
二	自一七三、至二七六	同	一、八〇〇	二、七五
三	同	同	六、〇五六	五、九二
四	二、三、四、六、八、一〇、一二、一四、	同	三、〇七一	二、九九
五	自三六九、至三七一	同	一、八五三	一、八〇
六	同	同	六、一四三	五、九九
七	自一七一、至一七三	同	二、七六四	二、七〇
八	自三六、至三六、自三七、至三九、	同	九、三二六	九、〇〇
九	同	同	七、四	六、九
一〇	同	同	一、八四三	一、八〇
一一	同	同	五、四七三	五、四
一二	同	同	四、三四〇	四、四
一三	同	同	二、七六四	二、七〇
一四	同	同	一、九〇三	一、八五
一五	同	同	六、〇〇〇	五、八六
一六	同	同	九、二二九	八、九三
一七	同	同	九、四九九	九、三
一八	同	同	一五、三三三	一、四八四

